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吳思靜

被告 高憲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